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490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1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29

日 期 : 2021年4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(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)條例草案》  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2021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74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馮曦瑜代行)

連附件

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(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(a) 刪去 <b>攸關看顧命令</b> 的定義。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<b>看顧相關命令</b> (care-related order)指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命令；”。
2	(a) 刪去 <b>攸關贍養命令</b> 的定義。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<b>贍養相關命令</b> (maintenance-related order)指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命令。”。
2	(a) 刪去 <b>攸關狀況命令</b> 的定義。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<b>狀況相關命令</b> (status-related order)指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命令；”。
2	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<b>登記法院</b>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8(1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”。
8(2)及(3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贍養相關”。
11	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贍養相關”。
11	刪去第(1)、(2)及(3)款而代以 —— “(1) 凡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(不論是否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)，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申請。

- 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登記法院只可根據第 10(1)條，命令在上述贍養相關命令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(或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的部分)的範圍內，登記該命令——
- (a) 該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，而該日在提出有關登記申請當日(申請日)之前；及
- (b) (就款項而言)未獲支付，或(就作為而言)未予履行。
- (3) 如上述贍養相關命令屬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命令，則登記法院另可命令亦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，登記該贍養相關命令——
- (a) 該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，而該日在申請日當日或之後；及
- (b) (就款項而言)未獲支付，或(就作為而言)未予履行。”。

11 刪去第(4)款。

- 16(2) (a) 刪去“歲子女，”而代以“歲的人，”。
- (b) 刪去“該子女”而代以“該人”。

17(3)(b)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
19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”。

19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”。

24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狀況”而代以“狀況相關”。

24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狀況”而代以“狀況相關”。

26(5)(b)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
附表 2 第 1 部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”。

附表 2 第 1 部  
第 1 項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
- 附表 2 第 1 部  
第 2 項 刪去“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(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)”而代以“年滿 18 歲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”。
- 附表 2 第 1 部  
第 3 項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- 附表 2 第 1 部  
第 4 項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- 附表 2 第 2 部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狀況”而代以“狀況相關”。
- 附表 2 第 3 部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贍養相關”。
- 附表 2 第 3 部  
第 1 項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- 附表 2 第 3 部  
第 2 項 刪去“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(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)”而代以“年滿 18 歲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”。
- 附表 3 第 12  
項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